



#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共 \_\_\_\_\_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3號1樓會議室舉行之大會，並在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經修訂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每股份附有投一票的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盡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四份之三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轉讓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